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再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意见》中有关规定落实如下：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014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14 万元，每股收益为 0.0453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4.8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在外总股数将由 83,976,684.00 股增加至不超过 99,976,684.00 股，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

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摊薄后的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2015.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	83,976,684.00	99,976,684.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14,080,000.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0,275,790.10	
假设情形 1: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0%, 即 418.15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498	0.0490
稀释每股收益	0.0498	0.0490
每股净资产	1.01	2.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8%	4.17%
假设情形 2: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持平, 即 380.14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453	0.0446
稀释每股收益	0.0453	0.0446
每股净资产	1.00	2.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3%	3.80%
假设情形 3: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10%, 即 342.12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407	0.0401
稀释每股收益	0.0407	0.0401
每股净资产	1.00	2.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7%	3.43%

关于测算的说明如下:

- 1、对 2015 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 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 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 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 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拟用于项目建设投资，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达产、达效也需要一定的周期。难以在短期内转化为公司的收益，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三、 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根据意见要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采取以下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1、提升产品竞争力，加强市场开拓

在募投项目投产前，公司规模依然受产能瓶颈制约，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深挖生产潜力；根据 GMP 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扎实推进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坚持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提升现有产品技术含量，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坚持开发新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抓好营销队伍建设，完善销售网络建设抓住我国医药市场迅速增长的机遇，拓展市场，迅速扩大产品市场覆盖面。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

供制度保障。

4、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